

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预计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
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因公司着手编制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时间较晚，导致公司编制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时间不充裕，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若公司无法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4.4.1 节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存在自 2018 年 9 月 3 日起暂停转让的风险。若公司不能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披露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公司对延期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8日